



# 质量合同书

(2024 版)

甲方：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上汽红岩）

乙方：（简称：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中国·重庆市渝北区



# 目 录

一、法律法规要求.....	01
二、质量保证能力.....	01
2.1 实物质量要求	
2.2 产品检验要求	
2.3 3C 及相关认证要求	
2.4 响应服务要求	
三、不合格品的管理要求.....	02
3.1 不合格品的信息反馈	
3.2 不合格品的处置	
四、售后服务要求.....	03
4.1 基础要求	
4.2 旧件的返回及确认	
五、质量考核及索赔管理.....	04
5.1 质量考核细则	
5.2 索赔程序	
5.3 质量保证金	
六、质量业绩评价约定.....	09
七、双方沟通、交流方式.....	09
八、其他说明.....	10
附件 1：售后三包追赔流程图.....	11

为充分满足顾客的要求和期望，建立科学规范的外购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甲、乙双方（甲方简称上汽红岩，系买受人；乙方简称供应商，系出卖人）在质量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质量合同书。

本质量合同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附件，与《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本质量合同书也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甲方向乙方采购零部件或材料（简称“产品”）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附件，并对这些合同或协议中涉及的产品质量事项具有约束力。

## 一、法律法规要求

1.1、乙方应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生产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和处理质量问题。

1.2、乙方必须遵守《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避免“缺陷产品召回”的发生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不合格品（包括但不限于批量性质量问题产品，下同）的流转。因乙方产品缺陷，导致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自主召回或被相关部门要求召回的，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召回活动费用和补偿费用）和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依法先行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二、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2.1、实物质量要求

2.1.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双方会签的图纸或技术协议要求及甲方企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标准和要求出现重复或不一致时，按其中最高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2.1.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量产产品，产品标识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 SAIC-HY-02-P001-W056《产品零部件永久性标识管理办法》进行标注，特殊情况经甲方审批同意除外。针对用于新项目产品开发的专用件，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甲方要求，在产品包装箱上或产品上粘贴或挂带对应的状态标签（识）。乙方产品若未按甲方前述要求进行产品标识标注或粘贴、挂带状态标签，甲方有权对其按不合格品进行处置并索赔。

2.1.3、乙方应建立自己的产品追溯系统，以便信息录入以及能及时、准确的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追溯，并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和处理，以满足国家对整车召回管理的需要。

2.1.4、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物流运输必须满足甲乙双方签订的《供应商物流合同》要求，若不符合《供应商物流合同》要求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等级降低或产品受损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1.5、经甲方认可后的乙方产品，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工艺、材料、技术指标、工装、包装等。如若确需变更，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供应商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 2.2、产品检验要求



2.2.1、甲方在监督抽查过程中，根据双方会签的图纸或技术协议要求及甲方企业标准要求，对需要做理化性能、耐盐雾等破坏性试验来验证乙方产品符合性的，产品损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当乙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发现质量风险，甲方和乙方对此有异议时，由甲方抽样并委托经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由甲方认可的企业试验室进行检测、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视为抽检的整批产品不合格，甲方将按甲方《不合格品处理程序》对其进行处置。

2.2.3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的规定，当国家及地方政府在甲方生产线或库房抽取乙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偿提供乙方产品为样件，测试完成后，样件归还乙方，如乙方产品被国家及地方政府监督检查判断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2.4、若乙方提供的是易燃易爆等被纳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产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及存储方法和防范措施等。

### 2.3、3C 及相关认证要求

2.3.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有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的产品（如 3C 产品、关键件），乙方须每年向甲方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提交 COP 报告，对未按期提交 COP 报告的产品甲方将不予以入库。

2.3.2、乙方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实物须与甲方的产品描述相符，认证证书应按有效期限及时更新，以保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当乙方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实物有变更时，乙方必须及时通过正式渠道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认证证书失效或乙方未能及时更换证书，引起的甲方损失或政府罚款，由乙方承担。

2.3.3、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口车关键件的，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按出口目的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同时按照产品技术要求在零部件上体现相应规定的认证标志。

### 2.4、响应服务要求

2.4.1、乙方在甲方生产现场服务时必须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4.2、乙方到甲方生产现场服务时效性按区域进行划分，重庆区域 3 小时内赶到现场，重庆区域外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生产现场、售后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质量信息或 PR&R 时应立即按甲方要求组织整改，快速解决质量问题；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约谈或索赔。

## 三、 不合格品的管理要求

不合格品：质量特性不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同约定的、特定的要求、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示的要求、习惯上隐含的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必须履行的需求和期望等）的乙方产品。

### 3.1、不合格品信息反馈

甲方应将不合格品的信息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如乙方对不合格品的责任判定有异议，需在接

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诉，由甲方对申诉事项进行最终判定。

### 3.2、不合格品的处置

不合格品处置及判定应按甲方制定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不合格品按如下三种方式进行处置：报废、返修、让步接收，甲方负责处置方式的最终判定。经甲方判定为报废、返修的不合格品由甲方制造中心转移出生产现场。

#### 3.2.1、报废的不合格品的处置

根据甲方制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甲方有权对报废的不合格品进行功能性破坏处置。当乙方需领取报废的不合格品做失效分析时，可不做功能性破坏处置，乙方须在接收到甲方邮件通知5个工作日内填写《供应商缺陷产品领取申请单》，经甲方SQE、质量部同意后，乙方到甲方制造中心办理退货手续并领取不合格品。

#### 3.2.2、返修的不合格品的处置

在甲方生产过程中，有返修价值且不存在质量风险的不合格品，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按甲方的《SAIC-HY 现场供应商不良品挑选/返工规程》/《外购物料返修流程》返修。返修产品须粘贴“返修品”等标识予以区别并移至甲方指定区域。乙方返修完不合格品后由甲方质量部负责验收不合格项，验收合格的返修产品由甲方计划物流部在《返修/改制入库交接单》上签收并移至正常储存场地。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不能及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的，则由乙方提出产品返修方案，并委托甲方（甲方可转委托给第三方）进行返修，乙方承担相关返修费用。

#### 3.2.3、让步接收的不合格品的处置

在甲方生产过程中，经甲方检验判定乙方产品为不合格品的，若按照甲方制定的《可疑品评审流程》经甲方相关授权人员评审认为系可以有条件接收或使用，则判定为让步接收产品，甲方的让步接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 四、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装配乙方产品的车辆出厂后运输途中、售前、质保期内的服务。

### 4.1、基础要求

4.1.1、国内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最新发布的《保修政策》和《服务政策》对甲方产品中涉及的乙方产品进行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4.1.2、乙方委托甲方（甲方可转委托给第三方）进行上述售后服务，但乙方应提供质量保修配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的售后技术指导和走访活动，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工时费、差旅费）。

4.1.3、甲方有权不时对《保修政策》和《服务政策》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最新发布的《保修政策》和《服务政策》执行。

4.1.4、针对海外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甲方最新发布的《海外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4.1.5、《保修政策》、《服务政策》、《海外服务管理规定》及售后索赔信息甲方在 <https://les.sih.cq.cn/sih/Main/Default> 上公示，甲方公示的时间视为乙方收到时间。乙方按照甲方在 <https://les.sih.cq.cn/sih/Main/Default> 上公告规定的期限、方式等要求处理索赔事宜。

#### 4.2、旧件的返回及确认

4.2.1、乙方“质量保修”旧件都要返回甲方指定地点，但经甲方确认因特殊情况无法返回的旧件除外（包括已出口产品）。因甲方原因无法收回“质量保修”旧件的，乙方可不承担对应的“质量保修”旧件的包装、发运等费用。

4.2.2、若“质量保修”旧件返回甲方指定地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在 <https://les.sih.cq.cn/sih/Main/Default> 上公告规定的期限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确认、分析返回的“质量保修”旧件，并领走该“质量保修”旧件。若乙方未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确认、分析、领取“质量保修”旧件，则视为乙方放弃对其“质量保修”旧件的全部权利，未领取的“质量保修”旧件由甲方进行功能性破坏后自行处置，同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质量责任判定和甲方公示的索赔费用及对应的扣款。

### 五、 质量考核及索赔管理

在甲方入厂检验、生产现场、售后市场及甲乙双方业务往来的各个环节，因乙方违约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采取停止新产品开发、解除或暂停双方签订的《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商务合同》以及任何有关产品采购的合同、协议、电子邮件、订单、交货单等。

5.1 质量考核细则：若下述细则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产生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向甲方补足。

项目	条款	细则
5.1.1 入厂 监察发现的 不合格品	5.1.1.1	甲方按其评审意见将产品不合格分为报废、返修、让步接收。 乙方产品发生报废，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 1-3 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产品发生返修、让步接收，自送货之日起向前追溯 30 个自然日所送该类型产品的所有结算价格在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商务合同》约定的价格基础上下浮 10%。
5.1.2 试验、 抽样检验发现的不合格 品	5.1.2.1	在甲方型式试验抽检或专项检测中，发现乙方产品关键性能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理化或试验的相关损失及费用，且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 50000-300000 元的违约金。
	5.1.2.2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设计问题，多次整改无效，严重影响整车或台架试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试验相关费用。

5.1.3 生产现场发生的质量问题	5.1.3.1	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因乙方产品的质量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报废乙方产品，并要求乙方承担报废以及报废乙方产品需损坏其它件或消耗辅料造成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索赔金额= $[拆换次数 \times C$ （单车返修工时） $\times J$ （索赔金额/小时， $J=60$ 元）] $+ [报废数量 \times 零件结算金额/单件] +$ 因报废乙方产品需损坏其它件或消耗辅料造成的费用。返修工时以甲方评估工时为准。
	5.1.3.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免检产品，甲方抽查不合格或在甲方生产现场/售后服务过程中出现批量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产品免检资格，并要求乙方按此前3个月向甲方所供产品货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4 售后市场发生的质量问题	5.1.4.1	若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需立项整改，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3000-20000元的违约金。
	5.1.4.2	若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在售后市场引发客户重大抱怨（如提出退车申请、媒体负面报道、人员伤亡、车辆报废等），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2-20万元的违约金。
	5.1.4.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严重批量事故，导致甲方采取主动服务，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5-30万元的违约金。
	5.1.4.4	<p>乙方产品在“附件1”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发生的质量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各类处理方式（具体的处理方式由甲方或甲方转委托的第三方决定）的质量保修费用计算公式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复：质量保修费用=保修服务费用</li> <li>● 乙方供件（因质量问题更换）：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旧件返回费用（配件基准价<math>\times</math>数量<math>\times</math>10%）+保修服务费用</li> <li>● 甲方供件（因质量问题更换）：质量保修费用=损坏件费用（配件基准价<math>\times</math>数量）<math>\times</math>索赔系数+质量保修旧件返回费用（配件基准价<math>\times</math>数量<math>\times</math>10%）+保修服务费用</li> <li>● 甲方转委托的第三方垫件（因质量问题更换）： 质量保修费用=损坏件费用（配件基准价<math>\times</math>数量）<math>\times</math>索赔系数+配件基准价<math>\times</math>数量<math>\times</math>配件管理费系数+质量保修旧件返回费用（配件基准价<math>\times</math>数量<math>\times</math>10%）+保修服务费用</li> </ul> <p>● 相关解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配件基准价为甲方在其SAP结算系统中的基准价。</li> <li>②、保修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外出服务费、拖车费、流动车补助费、故障件包装运费，其中工时费按照甲方制定的工时标准计算；外出服务费，主要含外出服务车辆补助费、外出路途补助费、外出救援关怀补助，按甲</li> </ol>

		<p>方制定的标准计算，若同一次外出服务对两个以上的责任方产品提供服务，差旅费按维修工时费比例划分；其他几项按实际发生额(需注明事由)计算。</p> <p>③、索赔系数主要促使乙方进行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提高，系按服务报修时间与质保开始时间的差值(以下简称“差值”)来确定的系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465 1370 654"> <thead> <tr> <th colspan="2">差值(天)</th> <th>≤90</th> <th>&gt;9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索赔系数</td> <td>发动机及配件</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其余产品</td> <td>1.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若属相关损坏件，不计算索赔系数。</p> <p>④、配件管理费系数将根据甲方转委托的第三方的级别进行浮动(15%—26%)，详见《服务政策》。</p>	差值(天)		≤90	>90	索赔系数	发动机及配件	1.5	1.0	其余产品	1.1	1.0
差值(天)		≤90	>90										
索赔系数	发动机及配件	1.5	1.0										
	其余产品	1.1	1.0										
5.1.5 供方行为-服务质量	5.1.5.1	乙方到甲方生产现场服务时效性按区域进行划分，重庆区域3小时内赶到现场，重庆区域外24小时赶到现场。未及时到场，甲方可邀请第三进行现场服务，乙方承担相应的三方服务费用。											
	5.1.5.2	严禁乙方在甲方生产现场私自更换不合格品，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月度以此累加。											
	5.1.5.3	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致问题或影响扩大，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5000-20000元的违约金。											
	5.1.5.4	甲方要求乙方对产品挑选、返工、返修后重新入库，乙方未按要求执行，造成问题重复发生，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1-5万元的违约金。											
5.1.6 供方行为-产品质量	5.1.6.1	若乙方明知产品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自行修补或者掺杂蒙混过关等)，未事先与甲方协商让步处理而直接发货，当验收发现或事后使用发现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0-200000元的违约金，月度以此累加。											
	5.1.6.2	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甲方《供应商变更管理流程》规定、PPAP程序：擅自更改产品设计、产品材料、工装、分供方、工艺、场地等，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承担50000-300000元的违约金。											
5.1.7 供方行为-安全问题	5.1.7.1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安全条例：如违规使用手机，在非吸烟区域吸烟，未正确穿戴劳保用品，不按规定道路行走、随意动产品车辆等，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月度以此累加。											
5.1.8 质量整改	5.1.8.1	若乙方每个年度内第二次及以上接收到甲方发出的质量/管理PR&R，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5.1.8.2	若乙方触发甲方《供应商控制发运流程》中相关条例，进入一级控制发运，乙方应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对发运产品所涉及特性进行 100%额外检查，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若乙方触发甲方《供应商控制发运流程》中相关条例，进入二级控制发运，甲方有权要求安排第三方对供应商发运产品进行全检，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差旅费、工时费、补贴、加班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
	5.1.8.3	若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的整改措施经整改未达既定要求，造成当年度内问题重复发生，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月度以此累加。

## 5.2 索赔程序

### 5.2.1、零公里索赔程序

零公里索赔：乙方供货产品在甲方制造的车辆未整车入库前，产生质量问题后，甲方对乙方的追赔。甲方依据乙方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影响及后果，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违约金及索赔金额并通过甲方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https://srm.saic-hongyan.com/>）、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在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邮件中发出通知的时间视为乙方收到通知的时间，乙方应及时进行确认，如乙方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诉，由甲方负责根据事实数据、质量责任大小及比例进行审核，如甲方认为申诉有效，则不对乙方进行索赔扣款；如甲方认为申诉无效或乙方在接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不给予答复或同意索赔要求的，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向甲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和/或其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索赔款项。

### 5.2.2、售后三包索赔程序

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索赔费用，系甲方在其质量保修索赔信息平台 <https://les.sih.cq.cn/sih/Main/Default> 上公示的索赔信息所记载的质量保修费用，甲方信息公示的时间视为乙方收到时间。若乙方对甲方的质量责任判定和索赔费用有异议的，应在质量保修索赔信息平台（<https://les.sih.cq.cn/sih/Main/Default>）公告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根据核实的情况进行处置，对判定有异议的产品，甲方在其外包给安吉物流的旧件库现场落实责任单位；对功能性问题的申诉，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产品测试，若属误判的，甲方将所扣金额无息返还乙方。

## 5.3、 质量保证金

5.3.1、 质量保证金系用于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索赔保证金，以确保乙方所供产品的售后追偿索赔可正常进行。质量保证金从甲方对乙方的应付货款中计提，质量保证金不作为每月向

乙方付款的基数，本年度完成后，转入下一年度作为下一年度的质量保证金。

5.3.2、对于甲方采购产品合格的供方，质量保证金计算方式为：年度质量保证金额度=上年度质量索赔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预测产量增幅系数×风险系数，最低 1 万元，最高 200 万元。年度质量索赔费用与年度供货额的比率，为质量索赔比率（A）；根据不同的质量索赔比率设定不同的风险系数：A≤2%，风险系数=1；2%<A≤5%，风险系数=1.2；5%<A≤10%，风险系数=1.5；A>10%，风险系数=2。

对于甲方采购产品新准入的供方，质量保证金按照甲方已挂账发票逐票预留，直至留足，上限 200 万元。

5.3.3、双方确认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缴纳质量保证金\_\_\_\_\_ / \_\_\_\_\_万元，从甲方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中扣除作为质量保证金。

5.3.4、甲方按照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有权自动在应付乙方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质量保证金，如应付账款无法补足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以现款补足。

5.3.5、质量保证金额度确定后，每半年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系数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按照计算规则对质量保证金额度进行调整。当乙方出现停供风险或自然退出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质量保证金额度，计算方式为：上一年度月平均三包金额×36 个月，并从甲方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差额部分，如应付账款无法补足的，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以现款补足质量保证金。

5.3.6、乙方停止供货的，在乙方最后一批产品装车 3 年后或该批次整车保修期满（以后到期者为准），经甲方确认无需要赔付的售后追偿额度，甲方将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问题，待问题确认后，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款项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额度不足的，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以现款补充差额部分。



## 六、 质量业绩评价约定

甲方制订年度质量业绩指标（详见下表），结合对乙方的现场审核结果和供货质量业绩表现，对乙方进行定期评价和考核。

质量管理评价细则			
项目	项目说明	权重	评价细则
供应商过程能力	供应商最新过程能力分数	100%	按上汽红岩《供应商过程能力评审》表
质量溢出	公司级质量溢出：可销售车辆在G2节点以后提出的质量问题，以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后果影响为判定准则；对市场及口碑造成重大影响 工厂级质量溢出：可销售车辆在G2节点以后提出的质量问题，问题溢出工厂，质量影响严重；对工厂造成较大质量返工成本的问题	扣分项	公司级质量溢出，每发生一次扣20分 工厂级质量溢出，每发生一次扣10分
停线	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生产线停止	扣分项	每停线10分钟，扣2分，上限10分
控制发运	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触发的控制发运	扣分项	一级控制发运，每发生一次扣5分 二级控制发运，每发生一次扣10分
PR&R	供应商引起的质量问题或管理问题的报告与解决，主要包括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	扣分项	每一次PRR发布扣1分，上限5分
售后质量表现	因售后质量问题开启整改项	扣分项	因售后质量问题启动立项整改，每项扣2分
新产品APQP	供应商未按开发要求或不配合导致项目出现进展或质量风险	扣分项	APQP策划落实偏差，造成进度超期，扣1分 APQP策划落实偏差，造成开发TIR/BIR问题，扣1分

备注：同一质量问题触发2条及以上评分细则，就高分扣除

关于乙方质量业绩评价具体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

## 七、 双方沟通、交流方式

7.1 乙方需确定质量信息的联络人，具体见本合同 8.4 条。乙方的联络人代表乙方对乙方质量信息、质量分析等进行传递与确认，并就日常事务与甲方联系。联系方式含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7.2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其质量保修索赔信息平台（网址 <https://les.sih.cq.cn/sih/Main/Default>）、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https://srm.saic-hongyan.com/>）向乙方发布甲方质量政策、业绩指标情况和索赔信息等，乙方使用代码和密码登录后可进行查询。

甲方在质量保修索赔信息平台、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向乙方发布的甲方质量政策、业绩指标情况和索赔信息等视同甲方的正式通知，甲方发布通知及信息的时间视为乙方收到时间。

乙方认可甲方售后三包追赔流程图（见附件 1）、低级质量问题判定规则（见附件 2）中所规定的要求及规则，并遵照执行。

## 八、其他说明

8.1、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在售后服务中的不当行为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之间发生质量纠纷而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金额，并应赔偿甲方的信誉损失及甲方因处理该纠纷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2、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按达成的一致意见处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3、本合同的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按变更协议执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8.4、甲方的通讯地址/邮编：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 1 号/401122

联系人/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的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电话：

传真：

E-mail：

8.5、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责任等后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双方签订的《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向甲方赔偿。

8.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于 年 月 日起开始生效，至双方签订新的《质量合同书》时终止。甲方与乙方签订或甲方向乙方送达的任何有关产品采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电子邮件、订单、交货单等以及乙方已实际向甲方供货但未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均适用本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职务：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职务：

年 月 日

附件 1: 售后三包追赔流程图

